MAR032026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41213923 日期：2026年3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专业护理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护理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籍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工人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人士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以提交财务主管的声明以证明企业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同上。

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USCIS“可以接受”拥有100名或以上工人的雇主的财务主管的声明，和/或其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证据。该规定并未强制USCIS接受此类证据，也未明确在所有情况下豁免所有拥有超过100名工人的雇主提交年度报告、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仅凭财务主管的声明可能不足以证明支付能力，包括：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申请；记录中的证据反映申请人可能少于100名员工；以及声明中的信息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不一致。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4),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开始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承诺工资。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 同上。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部承诺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1

ETA表格9089载明护理助理的承诺工资为每年30,285美元。申请载明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小时20.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任何时候雇用了受益人。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申请人称其成立于1969年。在ETA表格9089上，申请人称其有84名员工。在2024年9月19日提交的I-140表格申请上，申请人称其有137名员工。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其首席临床官的信函，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SCOPS发出了证据请求（RFE），指出首席临床官的信函不足，因为该信函并非来自组织的财务主管。在RFE中，SCOPS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以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包括申请人财务主管的声明，或申请人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及所有附表的完整副本。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2023年州税表，以及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国税局（IRS）表格941（季度联邦申报表）副本。IRS表格941表明，申请人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并非始终拥有100名或以上员工。在2023年第一季度（提交ETA表格9089时），申请人在IRS表格941上申报了88名员工。在2024年第三季度（提交I-140表格申请时），申请人在IRS表格941上申报了87名员工。在2025年第一季度，申请人申报了88名员工。

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8 C.F.R. § 204.5(g)(2)规定所要求的一类证据，因此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滥用自由裁量权，未能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其雇用超过100人。申请人还主张其母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储备和净流动资产以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的信函，来自其“ 财务高级副总裁 ”，证明其拥有104名员工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该信函似乎包含数字签名而非原始签名。

申请人在本申请被否决之前已被告知8 C.F.R. § 204.5(g)(2)的具体证据要求，并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符合这些要求的证据。申请人未主张该证据在其于2025年7月1日回应RFE时无法获得。事实上，“ 财务高级副总裁 ”的信函日期早于申请人的RFE回应，似乎在当时即可获得。因此，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否决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同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基于记录作出决定）。

如上所述，USCIS并非必须接受拥有100名或以上工人的雇主的财务主管的声明。在此，财务高级副总裁的信函与记录中关于申请人雇用人数量的其他证据不一致。当记录中存在不一致时，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此类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我们注意到，USCIS的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超过10名其他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中所承诺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在本申请2023年2月15日优先日时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所承诺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ed.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I-140申请所承诺工资的合计金额）。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

记录中反映申请人雇员少于100人、存在为多名受益人提交的申请、以及申请人财务官信函缺少原始签名的证据，削弱了该信函的证明价值。因此，仅凭该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要求申请人提交至少一种8 C.F.R. § 204.5(g)(2)规定的初始证据并不构成裁量权滥用。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4)。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母公司的2022年IRS 1065表格（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2 该纳税申报表的日期早于2023年2月15日优先日，不能证明申请人持续有能力向所有受益人支付工资。此外，法律实体通常与其股东、成员、经理、高管或所有者具有独立的存在。一般而言，我们不考量对支付承诺工资没有明确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母公司、公司股东和高管、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成员或经理（即使该LLC作为合伙企业或 disregarded entity 纳税），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见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认定公司与其所有者或股东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另参见Sitar Restauran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D. Mass. Sept. 18, 2003)（认定适用法规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USCIS考量对支付工资没有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母公司的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在文件中单独列示子公司财务数据的情况下，对证明子公司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更具证明价值。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其自身与其母公司分开的财务数据，使我们无法对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进行分析。

如上所述，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量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USCIS可考量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雇员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声誉；其是否发生任何异常损失或支出；

2 该纳税申报表标明申请人为_____一家由两名合伙人平等拥有的国内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记录检索显示，_____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根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提交了自愿破产通知。参见_____，2025年7月9日（访问日期2026年2月19日）。

受益人替代另一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其他潜在因素。参见同上，第614-15页；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记录表明，申请人成立于1969年，雇有约85-100名个人。记录未包含申请人任何年度的单独财务信息。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在其行业中拥有卓越的商业声誉，或发生了任何年度阻止其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异常支出或损失。此外，申请人母公司的一名合伙人处于破产状态。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说明该破产程序如何影响其自身及其母公司。因此，基于Sonegawa案下的整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优先日确立之时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承诺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根据8 C.F.R. § 204.5(g)(2)证明其所需的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